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9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73 项	
1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5	5	资源综合利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6	6	违反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处罚	
7	7	对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9	9	对拒不淘汰落后产能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	

		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11	1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12	1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13	1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14	1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15	1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16	16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17	1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8	1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9	19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20	20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21	21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22	2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23	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24	24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25	2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26	26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27	27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28	28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29	29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0	30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31	31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32	3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3	3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34	3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35	35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6	36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7	37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38	38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39	39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40	40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41	4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42	42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43	43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44	44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45	45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46	46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47	47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48	48	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49	49	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50	50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51	51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52	5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53	53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54	54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55	55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	

		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56	56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57	57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58	58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59	5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60	6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61	61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62	6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63	63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64	64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处罚	
65	65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66	66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67	67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68	68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69	69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70	7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71	71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72	72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73	73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确认	共 1 项	
74	1	价格认定	
	七、行政检查	共 14 项	
75	1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76	2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77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78	4	电力需求侧管理	
79	5	粮食流通监管	
80	6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81	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82	8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83	9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84	10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85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86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	

		理	
87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88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8 项	
89	1	批准事故、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	
90	2	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	
91	3	价格监测	
92	4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93	5	农产品成本调查	
94	6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95	7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96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五、行政强制类	共 2 项	
97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98	2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9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p> <p>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五条</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交电费,并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交电费,并按照实际查明所窃电量的电费额处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p> <p>(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p>		
--	--	--	--	--	--

				<p>(三)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p> <p>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供用电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电力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p>		
2	行政处罚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p> <p>（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p> <p>（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p> <p>（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管道保证范围内施工的、未经管道企业同意使用管道附属设施、管道周边施工作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修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p>		
--	--	--	--	--	--

			<p>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3	行政处罚	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二环路含开发区，现场搅拌，未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 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 处 罚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用能单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违法相关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完善能源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和能耗在线监测终端系统，并与省、设区的市能源监控平台联网。 本省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第四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能源审计工作。能源审计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并按照权限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审计报告。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可不再进行能源审计。</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低耗能、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鼓励支持先进高效的节能设备、节能产品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提高节能产业比重，发挥节能产业支撑作用。</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能技术</p>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p>	
--	--	--	---	---	--	--

			<p>应用研究和重点行业共性、关键性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能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和重点节能工程,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国内、国际节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与信息交流,引进和开发先进节能技术。</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管理、节能评审、能源审计、节能宣传培训、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信息服务和奖励等;</p> <p>《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 节能主管部门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于实施监察五日前将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办理涉嫌违法违规案件、投诉举报和应当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p> <p>《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中确认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被监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节能监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不同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监察,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毁灭、篡改证</p>		
--	--	--	---	--	--

				据和有关数据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5	行政 处 罚	资源综合利用违 法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 改革局	<p>《河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源综合利用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p> <p>（一）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建设项目的资 源综合利用工程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的；</p> <p>（二）违反规定向利用废弃物的企业收取 费用的；</p> <p>（三）生产实心粘土砖的企业未按规定掺 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 门未采取措施，培育和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的 技术市场，未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促 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 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 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 《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 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 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 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 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 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 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p>	
6	行	违反企业投资核	行唐县发展和	《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	1. 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责任：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	

	政 处 罚	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处罚	改革局	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条：《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2. 提醒和指导补正责任：项目信息不完整的，及时告知补正。 3. 告知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7.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 政 处 罚	对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企业所承担的财物、费用退还企业，无法退还的，责令上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缴财政，并对社会团体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中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p> <p>1、立案责任：发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2、《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及加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淘汰落后产能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淘汰落后产能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石家庄市低碳发展促进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大气污染防治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公民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 处 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 处 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 处 罚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发现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 处 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 处 罚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 处 罚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p>1、立案责任：发现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 处 罚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2016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 处罚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p>

				<p>《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 处 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p>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行政 处 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行政处罚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处 罚	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 处 罚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p> <p>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 万元以下罚款。</p>	<p>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 处 罚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p>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 处 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第三十二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 处罚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47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处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罚	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同上。</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行政 处 罚	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 处罚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 处罚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p>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行政 处 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 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p> <p>第三十三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p>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4	行政 处 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 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p>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同上。</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7	行政 处 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 处 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60	行政 处 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三十七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 处罚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 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登记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同上。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 处 罚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 处罚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 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

		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p>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同上。</p>	<p>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p>	

				<p>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 处罚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同上。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第三十七条同上。</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1	行政 处 罚	对发卡企业未 按规定填报单 用途卡业务情 况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 和改革 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 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 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p> <p>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 金存 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 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 管 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 以拒绝， 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 发卡企业资金 存缴情况。 第三十七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 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 法依程序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 处 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同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 处 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p> <p>2、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3、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行，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p>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p> <p>4、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价价格。</p> <p>5、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6、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p>		
--	--	--	---	--	--

				<p>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p> <p>7、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8、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75	行政检查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石家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散装水泥的主管部门,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为日常管理机构。</p> <p>发展计划、规划、建设、财政、物价、交通、环境保护、乡镇企业、贸易、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检查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能主管部门，综合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以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p> <p>；《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p>		<p>管；</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p> <p>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情况实施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行政检查	电力需求侧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资委、电监会、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p>	<p>1. 检查责任：对电力需求侧管理情况实施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过程中，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组织好信息发布、监督检查及相关统计工作，电网企业应做好配合，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序用电方案采取相应措施。</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监管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8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p> <p>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p> <p>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行政检查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4	行政检查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堆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未责令限期整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移送责任：对整改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整改； 3、对整改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未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4、事后管理现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7	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汽车销售行业管理的部门； 3、事后管理现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令 2005 年第 2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的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其他违拗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	查封、扣押涉嫌	行唐县发展和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	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政 强 制	违法的食盐、原 材料、工具、设 备	改革局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而未而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 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90	行 政 强 制	查封涉嫌违法生 产或者销售食盐 的场所	行唐县发展和 改革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而未而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p> <p>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91	其他类	批准事故、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省辖市级电网管理部门、县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p> <p>限电及整个电网调度工作应当逐步实现自动化管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县级电网管理部门未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未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未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到位。</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p>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2	其他类	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	<p>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单位）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明确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单位）。</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项目。</p> <p>8.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通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相关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到位，许可违法施工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6、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施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p>达当事人（单位）。</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其他类	价格监测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价格法》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第3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p>	<p>1. 制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职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和价格工作的需要，制定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2. 收集价格资料职责：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p> <p>3. 监测责任：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p> <p>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p> <p>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p> <p>4.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p>
94	其他类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价格法》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p>	<p>1. 书面通知责任：书面通知有关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鉴赏的要求等内容。</p> <p>2. 资料初审责任：按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不完整的限期补充。</p> <p>3. 实地审核责任：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未开展成本监审的；</p> <p>2.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委2017年第8号令)	4.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95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 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农产品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p>	<p>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农本调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农本调查计划, 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 组织开展农本调查, 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 3.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 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 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5. 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 6. 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p>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农本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96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价格法》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与具体适用范围, 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 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各具体适用范围制定,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p>	<p>1. 价格调查责任: 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 分析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p> <p>2. 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责任。</p> <p>3. 听取意见责任: 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代表, 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 2.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 	

				<p>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2. 《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号） 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7号令） 4.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政调〔2017〕202号）</p>	<p>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p> <p>4. 合法性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程序是否合法等事项。</p> <p>5. 集体审议责任：定价事项由会议集体审议。</p> <p>6. 制定价格决定责任：执行上述程序，需要制定价格的，作出决定。</p>		
97	其他类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设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受理。</p> <p>2. 备案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p> <p>3. 通报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相关备案信息通报公安、税务等部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交的备案资料不予受理的。 2. 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 未按规定通报公安、税务等部门，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说明。</p> <p>2、审查责任：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录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p> <p>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不符合</p>	<p>备案企业仅限规模发卡企业，不包括集团发卡企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生成备案号，反馈备案回执单，完成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件的，未说明理由。</p> <p>3、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未录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生成备案号，未反馈备案回执单。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品牌 发卡企 业</p>
--	--	--	--	--	---	--	--------------------------